

<p><b>採購作業類 編號 02</b></p>	<p><b>違法分批辦理採購</b></p>
<p><b>違失案情敘述</b></p>	<p>某公司為減輕自營超市之虧損，希望藉由設立咖啡館業務，提升經營績效。案經監察院糾正，核有下列違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於 93 年間，該公司董事長指示咖啡館 A 店須於 1 個月內裝修完成進行營運，由於相關裝修工程為公告金額（新台幣 100 萬元）以上之採購，如採公開招標程序，恐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完工，承辦採購單位遂將 400 萬元之採購案件切割分成 28 件辦理；咖啡館 B 店亦採取同樣模式，將 950 萬元之採購案件切割為 14 件辦理，使每件採購案均未達公告金額，以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。</li> <li>2.該公司以推動咖啡館業務為由，逕行簽報聘用董事長指定人選擔任顧問，顧問費用每月 3 千美元，為期 1 年，而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</li> </ol>
<p><b>違失案情分析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該公司辦理咖啡館工程，以董事長指示限期完成緊迫為由，將超過 100 萬元之採購化整為零，規避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公開招標之規定，並違反同法第 14 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，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。</li> <li>2.本案分批辦理採購，該公司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報其上級機關核准。</li> <li>3.該公司聘僱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顧問，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遴選，且其 1 年費用逾 100 萬元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。</li> </ol>
<p><b>違失懲處情形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該公司相關承辦人員受制於董事長限期完工壓力，未善盡幕僚人員責任及秉持專業提供意見，而屈從首長指示並切割採購案，董事長室副研究員、商品行銷事業部經理等 6 人各記申誡 1 次。</li> <li>2.該公司董事長未重視幕僚人員之專業建議，強勢主導以不合法的方式辦理採購，造成公司損失，經監察院通過彈劾，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</li> </ol>
<p><b>檢討改進措施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若有分批辦理之必要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，報經上級機關核准，或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，於法定預算書標示，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，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，不得逕以時程緊迫為由，分批辦理採購，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。</li> <li>2.機關聘僱顧問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7 月 14 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 8809834 號函示，僱用臨時勞力，如係依人事法規辦理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；如非依人事法規辦理，則屬政府採購法規範之勞務僱傭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另應注意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 11 點所訂利益迴避規定，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。</li> <li>3.機關採購人員基於公共利益、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，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所作之採購決定，依行政院主計處 88 年 7 月 7 日台 88 處會字第 05943 號函示，會計人員應予尊重。但對於招標方式如有不同意見，得於會辦時，提出意見供決策之參考。</li> </ol>

<b>相關法令規定</b>	1.政府採購法第 14、19 條。 2.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、13 條。 3.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。 4.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7 月 14 日 (88) 工程企字第 8809834 號函。 5.行政院主計處 88 年 7 月 7 日台 88 處會字第 05943 號函。
<b>資料來源</b>	監察院糾正案文
<b>關鍵字</b>	分批採購、化整為零